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61號

原告 張景岳

輔助人 張星斗

被告 張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約定被告於111年10月31日前先行償還40,000元，其餘120,000元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共分6期，於每月15日前償還20,000元；如清償期屆至被告未清償，其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詎料被告於還款45,000元後，剩餘借款115,000元均屆期未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000元，及自112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其上並經被告簽名表示有

01 收到借款160,000元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
03 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4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0 件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11 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許容慈

15 （得上訴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1 書記官 周怡伶